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17H1245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7H0562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032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7H10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 TCLG2017H046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初审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 TCYJS2017H0562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7H046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第 2 题：根据申请材料，叶善群目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蒋亦卿、陈菊花、陈剑峰四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叶善群 2016 年 9 月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真实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合法合规。叶善群 2016 年 9 月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义务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减持计划或其他重大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叶善群2016年9月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真实原因

2016年9月9日，本所律师与叶善群先生进行了访谈，经确认，叶善群先生退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之一为叶善群先生实际上并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原因之二为叶善群先生年龄较大且身体健康状况欠佳，退出实际控制人有助于减少对发行人年轻管理层在经营层面的干预与影响。同时，叶善群先生在访谈中确认“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吴长鸿先生、陈菊花女士、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叶善群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自2016年9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真实意思表示；叶善群先生退出实际控制人之后也不会参与影响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叶善群2016年9月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16年9月9日，叶善群先生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分别出具的声明，自2016年9月9日起，叶善群先生明确不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其他四人进行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法律意见书》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收到叶善群先生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出具的声

明后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为公告编号为“2016-074”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披露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法律意见书》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叶善群先生自2016年9月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叶善群2016年9月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股东的身份证、公司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等文件资料，该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叶善群先生和陈菊花是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即，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近亲属关系。

原一致行动协议自2013年9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8日，协议期满自然终止。2016年9月9日，叶善群先生未继续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四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再对叶善群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根据叶善群先生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分别出具的声明，自2016年9月9日起，叶善群先生明确不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其他四人进行一致行动。

因叶善群先生与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属于法定的近亲属关系，该等五人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6年9月叶善群先生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放弃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四人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对双环传动实施实际控制系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放弃与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等四人

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对双环传动实施实际控制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叶善群2016年9月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义务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叶善群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及叶善群先生确认，在上述期间内叶善群先生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发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发行人及叶善群先生确认，叶善群先生自2016年9月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收到叶善群先生通知后，发布了公告号为“2016-076”的《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叶善群先生将持有发行人的4,200,000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将其原质押的4,6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截至2016年10月17日，叶善群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0,142,8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1%；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2,6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6%。叶善群先生及发行人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在收到叶善群先生通知后，发布了公告号为“2017-044”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叶善群先生将持有发行人1,500,000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减持均价为9.95元/股。叶善群先生及发行人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收到叶善群先生通知后，发布了公告号为“2017-055”的《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叶善群先生将持有发行人5,200,000股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2017年6月1日，叶善群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47,142,8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97%；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7,4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9%。叶善群先生及发行人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叶善群先生通知后，发布了公告号为“2017-082”的《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叶善群先生将持有发行人5,000,000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将其原质押的7,4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截至2017年8月22日，叶善群先生持股数量为47,142,8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97%；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5,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4%。叶善群先生及发行人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公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叶善群先生的确认，叶善群先生未触发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发布）》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因质押股权比例超过5%而需履行强制信息披露的条件；历次减持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2.32条规定“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节相关规定：（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和蒋亦卿，由于叶善群先生系陈菊花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叶善群先生仍将遵守4.2.20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2.23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一）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受到本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和4.2.25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比例达到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且未按第4.2.23条作出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叶善群先生还承诺将持续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善群先生2016年9月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义务上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以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后也将持续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叶善群2016年9月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减持计划或其他重大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告并经发行人及叶善群先生的确认，叶善群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20日期间进行了2次减持，具体为2016年12月27日叶善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票150万股、2017年5月4日叶善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票150万股。由于叶善群先生2016年12月27日减持发行人150万股股票及陈菊花2016年12月27日减持发行人100万股股票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的股份数并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2017年5月4日叶善群先生减持发行人150万股股票，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发行人500万股股票，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为9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3%，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2.25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比例达到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的披露标准，叶善群先生、亚兴投资于2017年5月5日将上述减持事项通知了发行人，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公告号为“2017-044”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根据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根据该规定，叶善群先生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的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8日发布的公告号为“2017-044”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由中登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叶善群先生于2017年5月4日减持完1,500,000股股票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47,142,800股。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叶善群先生确认，自2017年5月5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善群先生未对发行人股票进行过减持或增持。

减持新规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叶善群先生需在减持前向发行人提供减持计划，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叶善群先生的减持计划；同时经与叶善群先生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善群先生无减持计划或其他重大安排也未向发行人递交任何减持计划。

叶善群先生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善群先生自2016年9月后至减持新规实施前仅进行了2次股票减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行为合法合规。自减持新规实施后叶善群先生并未进行任何减持，叶善群先生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减持计划或其他重大安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叶善群先生2016年9月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义务上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以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后也将持续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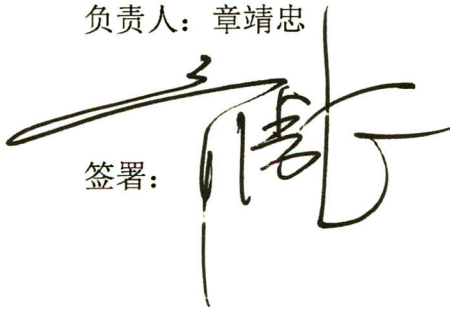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2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承办律师：汤明亮

签署：